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4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HN202405210079	株洲市醴陵市均楚镇股家冲村郭家湾组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排放污水行为导致村里一条小河(饮用水源)河里无鱼,河床积黄褐色的灰。该公司处于周坊水库与村里一条小河之间,周坊水库的水流向村里的这条小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株洲市醴陵市均楚镇股家冲村郭家湾组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排放污水行为导致村里一条小河河里无鱼,河床积黄褐色的灰问题部分属实。5月23日,醴陵市均楚镇、生态环境部门对该问题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场内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废水采用重捕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选矿废水采取闭路处理后回用于选矿,矿井涌水优先回用于采矿及浮选,总排口处未见有废水外排。经走访周边,其中长坝冲小溪(村里一条小河)下游昭陵河有村民垂钓,河里无鱼问题不属实,河床积黄褐色的灰属实。周坊水库为饮用水源保护区,长坝冲小溪不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坊水库和长坝冲小溪为平行水系,二处水系共同汇入昭陵河,最终汇入湘江,同时,该组村民饮用水来源于均楚镇自来水厂,因此,这条小河并非饮用水源。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清理河道的淤泥并送至尾矿库处理。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该公司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河道的淤泥进行清理并送至尾矿库处理。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5月2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醴陵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相关单位将调查核实情况对该组村民进行了解释说明。目前,该公司正在用挖掘机对长坝冲小溪进行河道清淤。	未办结	无
31	X3HN202405210063	太平桥安置房存在: 1.相关部门违法审批农用地专用、破坏及非法占用生态农用地资源的问题,要求核实太平桥一期、二期、三期安置房用地性质。 2.安置房未通过法律授权的行政部门签发规划验收、环保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许可文书,相关部门强行要百姓入住。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太平桥安置房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实为一期、一期二批、二期),2011年取得了农用地转用手续(2011政农转字第云龙06号),项目总占地面积2.1327公顷。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出具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株洲市[2011]云龙字015号),该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各部門均依法依规进行审批,项目用地性质合法合规。 2.该项目于2012年11月通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于2015年通过株洲市荷塘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验收合格。2016年9月20日株洲云龙示范区翰林街道办事处公布了《翰林街道办事处太平桥社区云龙大道项目安置房分配实施方案》及《太平桥段云龙大道项目安置房选房序号表》,选房时间为2016年9月24日-9月26日,选房签订《安置房买卖合同》,拆迁户凭《安置房号确定单》《收款收据》《房款交清证明》,按约定时间到安置房分配工作小组签订《安置房买卖合同》,所以不存在相关部门强行要百姓入住。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无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45	D3HN202405210080	沪昆高速醴陵段扩容红线到了离投诉人家门口10公分距离,大车通过时的噪声、振动导致房屋开裂,严重影响生活和出行。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12日,醴陵市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王仙镇就该问题对王仙镇香水村三组信访当事人家中进行现场核查,G60沪昆高速金鱼石(赣湘界)至醴陵段扩容工程正处于挡墙防护施工和路基填筑阶段,检查时当事人附近区域无工程机械施工,经丈量,挡墙防护基础距离(位于红线边界)该信访当事人房屋最近距离为10.7米,不在红线范围内。由于隔音屏障及挡土墙未建完工,沪昆高速上车辆通过时确有噪声,但周边有进出道路,不影响出行。当事人的房屋建于90年代末,砖瓦结构,确有裂缝,但目前暂不能核实是因大车通过时振动导致房屋开裂。	部分属实	1.该路段设置声屏障。 2.项目完工后,开展对周边房屋进行检测和鉴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处理情况: 要求项目按照环评批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施工作业时做好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作业对噪声、震动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在该项目段设置声屏障。 整改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挡墙防护施工和路基填筑阶段。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将由醴陵市指挥部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对周边房屋进行检测和鉴定,如检测出是由施工引起的损坏,将由项目方对房屋进行振损赔偿。	未办结	无
48	X3HN202405210075	1.胡公庙村宋家组居民周边被规划为化工区,其中湖南华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氟钛酸钾,氟化锰,氟钛酸钾)距离居民区仅300多米,化工园区有企业晚上不定期偷排大量废气、废水,有刺鼻味道,环保不达标。华纯化工厂有毒气体多次超标报警,环境影响报告附图显示,氟钛酸钾储罐不同毒性重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预测结果显示宋家组是最近的受害者。 2.工业园入驻后,兴办厂房,于2018年对自家塘进行开发,切断水渠造成自家塘大部分田土无法耕种。 3.国家电网和变电站继续在近几年落入本组,本组最近高压电塔“110千伏”离居民区距离仅12.86米,担心辐射对居民的健康影响。 4.本组居民区右边被政府规划成公墓,距离居民区不到10米,几乎每天天亮就有哀乐,节日和纪念日有大量人祭拜,放鞭炮,烧纸钱等,存在噪音、扬尘及交通堵塞现象,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胡公庙村宋家组居民周边被规划为化工区,其中湖南华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氟钛酸钾,氟化锰,氟钛酸钾)距离居民区仅300多米,化工园区有企业晚上不定期偷排大量废气、废水,有刺鼻味道,环保不达标。华纯化工厂有毒气体多次超标报警,环境影响报告附图显示,氟钛酸钾储罐不同毒性重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预测结果显示宋家组是最近的受害者。 2.工业园入驻后,兴办厂房,于2018年对自家塘进行开发,切断水渠造成自家塘大部分田土无法耕种。 3.国家电网和变电站继续在近几年落入本组,本组最近高压电塔“110千伏”离居民区距离仅12.86米,担心辐射对居民的健康影响。 4.本组居民区右边被政府规划成公墓,距离居民区不到10米,几乎每天天亮就有哀乐,节日和纪念日有大量人祭拜,放鞭炮,烧纸钱等,存在噪音、扬尘及交通堵塞现象,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5.2024年5月23日,攸县高新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湖南华纯材料有限公司电力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显示该公司在生产的生产线晚间不生产,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利用园区“一企一管”统一纳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和废水在线设施均显示废水、废气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该公司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在厂区内内部配有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加强规范管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自投产以来未出现泄漏报警现象。公司项目环评报告和应急预案明确:氟化物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氢氟酸储罐不同毒性重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为下风向90米。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建设的光伏合金丝材项目为非化工项目,距宋家组最近一户民居直线距离约380米;氢氟酸储罐距离宋家组最近一户民居直线距离约465米,均符合规范要求。 6.工业园入驻后,兴办厂房,于2018年对自家塘进行开发,切断水渠造成自家组大部分田土无法耕种部分属实。宋家组水田面积约100亩,其中中大丘两边约70亩,东边宋家组约30亩。正常年份,宋家组约100亩农田从江家湾取水灌溉,其中东边约30亩既可由中大丘西边渠道进行二次提灌,也可从宋家组附近的两口山塘取水灌溉。大旱年份,该组从自家塘水渠取水进行应急灌溉。因项目建设需要,2018年园区填埋了自家塘水库至中大丘西边的近300米水渠。鉴于重新恢复该段水渠施工难度大、成本高,且自家塘水库灌溉水系只是在干旱年份才会启用,攸县强园指挥部办公室、江桥街道、产投公司和胡公庙社区及其水晶桥组、宋家组专门会商后形成如下处理办法:(1)不再重修恢复该段水渠;(2)因该段水渠损毁对农田灌溉造成潜在影响给予补偿,按200元/亩/年进行补偿,如遇干旱严重年份导致全年无法耕种则按400元/亩/年补偿,如当年已栽种作物确实因天气干旱原因造成无收获核实时按700元/亩/年补偿,其中宋家组补偿面积约为100亩。经调查核实,自宋家组至今,宋家组约100亩农田全部享有200元/亩/年的补偿,其中中大丘西边约70亩水田一直正常耕种,中大丘东边约30亩水田因山塘淤塞、提灌设施不全存在耕种困难。因此,自家塘水库至中大丘水渠被切断,对宋家组小部分水田灌溉造成了间接影响,没有完全影响该组田土的耕种。 7.国家电网和变电站继续在近几年落入本组,本组最近高压电塔“110千伏”离居民区距离仅12.86米,担心辐射对居民健康影响不属实。攸县工业园变电站距离宋家组居民区350米左右,系2020年6月份建成投产,项目申报、批复、建设等相关手续按规范要求办理,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电磁环境检测结果均合格。宋家组范围内有220kV输电线路(220kV井大1线)铁塔,杆塔5基,35kV输电线路(35kV米盘线,35kV桐来线)铁塔、杆塔6基,其中仅有220kV井大1线#041塔通过居民居住区,其他输电线和铁塔都远离居民居住区。经现场核实,宋家组反应的杆塔系为220kV井大1线#041塔,现场实测导线距居民房屋水平距离12米,垂直距离18米,符合国家标准(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程)(DL/T5582-2020)中表10.2.1-1规定的(220kV线路导线经过居民区的最小垂直距离为7.5m)及10.2.2-1规范(220kV线路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距离为5.0m)等要求,无安全隐患。 8.本组居民区右边被政府规划成公墓,距离居民区不到10米,几乎每天天亮就有哀乐,节日和纪念日有大量人祭拜,放鞭炮,烧纸钱等,存在噪音、扬尘及交通堵塞现象,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经调查,鉴于园区规划区外的胡公庙社区划组长岭岭公墓较多,攸县工业园在2007年将长岭岭规划为部分涉园组的集中葬坟点,先后共征地135.23亩林地(其中2007年5月17日征地100亩,2017年2月27日征地35.23亩)。该集中葬坟点现由划组自治管理,只用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的离世居民安葬和迁坟安置,不对外出售,不收取任何土地费用。该集中葬坟点东北边山脚处(权属宋家组)一直没有居民建房。在坟山新修道路完全改善了宋家组居民出行条件后,宋家组居民在明知划组长岭岭已明确为集中葬坟点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在集中葬坟点东北边山脚处建房,截止2024年共有6户居民建房。在集中葬坟点,有部分民众选择在清明节、春节期间到坟前祭拜,并象征性焚烧纸钱香烛、燃放鞭炮。亡人新葬时,沿途会燃放鞭炮,乐队敲锣打鼓送葬,有时会存在堵塞交通的现象。据统计,2024年1至5月份集中葬坟点新葬亡人安置9家,迁坟安置2家,因此该处不存在天天播放哀乐、焚烧纸钱香烛鞭炮、交通堵塞等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移风易俗、高压电力线路等相关政策宣传,严格落实湖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攸县文明祭祀倡议书等相关政策,同时安排志愿者开展移风易俗宣讲活动。 2.5月24日,攸县供电公司组织人员进入组入户宣讲了高压电力线路相关政策,进行电磁辐射现场检测,做好了群众解释工作,消除居民顾虑。 整改情况: 已制定政策宣讲方案,后续将继续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谅解。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HN202405210001	孙家湾镇李家山村大屋组正兴防水材料厂非法生产国家住建部早已严禁生产的防水油膏产品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企业生产产品为粘合剂(涂料),道路专用密封胶,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三种产品,未发现非法生产国家住建部早已严禁生产的防水油膏产品。 生产时大肆偷排有毒有害的废气、废油和废渣,水井冒一层臭油,鱼塘不能养鱼,周边农户常年关闭门窗,不能正常生活。每次上级检查时,该厂会提前停产或者晚上生产,且该厂派人守在106国道边路口,发现陌生人员、车辆就会立即停产。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正兴防水材料厂非法生产国家住建部早已严禁生产的防水油膏产品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企业生产产品为粘合剂(涂料),道路专用密封胶,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三种产品,未发现非法生产国家住建部早已严禁生产的防水油膏产品。 2.生产时大肆偷排有毒有害的废气、废油和废渣,水井冒一层臭油,鱼塘不能养鱼,周边农户常年关闭门窗,不能正常生活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齐全,包括卷材线沥青烟气;密闭(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电捕集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生物颗粒导热油锅炉废气;水膜除尘+碱+30m高排气筒;冷却水;循环水池(无排口);固废;配套建有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调阅2023年9月自行检测报告显示结果达标(因该厂处于间歇性停产状态,即有订单即生产,无订单即停产,目前无法进行废气检测)。查阅该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开启、运行及活性炭更换记录齐全,与第三方公司处置危废进库和出库台账记录、转运联单齐全。生物灰渣由附近村民自行拖运用于农家肥。因此不存在偷排废气、废油和废渣现象。该厂右侧20米处的鱼塘有人垂钓,未发现死鱼情况,对鱼塘和8户村民家自留水井进行采样,采样时水井水质清澈,无油膜、无异味。检测结果:石油类均未检出。尽管该厂达标排放,但由于该厂生产产品的特殊性,在静稳、微风或炎热天气下,周边居民能闻到轻微沥青味。 3.每次上级检查时,该厂会提前停产或者晚上生产,且该厂派人守在106国道边路口,发现陌生人员、车辆就会立即停产不属实。5月22日、24日、25日,醴陵市孙家湾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到该厂进行核实,未发现此类情况,且该厂生产的产品特殊,沥青一般加热后2小时之内无法立即停产。	部分属实	密切关注村民反映的问题,督促企业主动和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及时公开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消除周边村民的担忧和误解。 整改情况: 目前,企业已完成UV光解灯管的检修、更换工作。	已办结	无	
92	X3HN202405210003	张某某、赖某某和周某某两个团伙以“修建烟花鞭炮仓库”、“预防水土流失”等借口,在株洲市醴陵市茅坪村木鱼山盗采石英砂,销往旗滨玻璃硅业公司,非法获利数百万元,砍伐山林,破坏道路,天晴时扬尘污染,下雨时水土流失。 张某某、赖某某和周某某两个团伙以“修建烟花鞭炮仓库”、“预防水土流失”等借口,在株洲市醴陵市茅坪村木鱼山盗采石英砂,销往旗滨玻璃硅业公司,非法获利数百万元,砍伐山林,破坏道路,天晴时扬尘污染,下雨时水土流失。 周某某等人于2020年建设的材料加工厂。该加工厂为云龙示范区基础设施路网及碧湖湖工程提供砂石材料,搭建了一个铁棚,建设了1条水洗制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经板框压泥机进行压滤分离,废水流入沉淀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加工厂早已停产,目前铁棚正在拆除,未发现废水通过暗管及其他未经处理方式外排。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张某某、赖某某团伙以“修建烟花鞭炮仓库”、“预防水土流失”等借口,在株洲市醴陵市茅坪村木鱼山盗采石英砂,销往旗滨玻璃硅业公司,非法获利数百万元,砍伐山林,破坏道路,天晴时扬尘污染,下雨时水土流失部分属实。2021年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对洪光鞭炮有限公司(张某某、赖某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销售行为移交至醴陵市公安局。11月18日,醴陵市公安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对张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赖某某因未参与非法开采未对其进行处罚。2022年1月14日该案移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3月29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处罚金1万元,对其违法所得2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中,详细记录了该团伙销售地点,未发现该团伙将盗采石英砂销往旗滨玻璃硅业公司,不过该团伙因盗采石英砂存在砍伐山林、破坏道路,天晴时扬尘污染,下雨时水土流失情况。 2.周某某团伙以“修建烟花鞭炮仓库”、“预防水土流失”等借口,在株洲市醴陵市茅坪村木鱼山盗采石英砂,销往旗滨玻璃硅业公司,非法获利数百万元,砍伐山林,破坏道路,天晴时扬尘污染,下雨时水土流失部分属实。 周某某为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人,出资兴办了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拟在木鱼山(张某某、赖某某团伙2021年盗采石英砂的地方)新建烟花仓库。2023年醴陵市林业局发现该企业在毁林、占用林地准备修建房屋和道路行为,并进行了立案处罚(企业已缴罚款)。此后,该企业办理了林地、农用地转非等用地手续,正在完善环保手续。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在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处存在矿产资源,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处置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矿产资源工作(试行)的通知》规定,2024年5月14日,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该企业基建工程与剩余矿产资源处置流程同步进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程序迅速推动招拍挂流程处置剩余矿产资源。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拍挂确定处置单位。在中标单位进场前,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施工,并对矿产资源暂存,不得再行转包分包,且销售对象必须为合法持证企业,相关凭证妥善保管。待中标单位进场后,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妥善解决处置资源有关问题。因此该处不存在盗采石英砂并将石英砂销往旗滨玻璃的现象,但该企业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且未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造成了部分水土流失。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抑尘措施,天晴时致使周边道路扬尘污染。 3.周某某等人于2020年建设的材料加工厂,该加工厂为云龙示范区基础设施路网及碧湖湖工程提供砂石材料,搭建了一个铁棚,建设了1条水洗制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经板框压泥机进行压滤分离,废水流入沉淀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加工厂早已停产,目前铁棚正在拆除,未发现废水通过暗管及其他未经处理方式外排。	部分属实	1.土方开挖施工区、进出道路安装喷淋降尘措施。 2.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做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3.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停工,待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后再恢复施工。 2.水土流失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	处理情况: 1.下达《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检查文书》,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施工区和进出道路安装抑尘设施。 2.2024年4月25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醴水保政[2024]第42号),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整改情况: 1.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停工,待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后再恢复施工。 2.水土流失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	未办结	无
116	X3HN202405210007	株洲市天元区美的翰城15栋存在严重电梯抖动噪声问题,严重影响到高层居民的正常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进行降噪施工,解决电梯井与卧室共振而产生的共振噪声对住户的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4日上午,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栗雨所、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工作人员已对电梯的质量、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对15栋2802、2902、3002住户室内噪音进行室内检测最高为31分贝,排除电梯质量问题造成噪音的可能性。经核实,该小区15栋电梯井与住户卧室共振,未采取隔振措施,存在共振噪声影响。株洲市美的房地产公司已于2022年委托第三方公司针对该问题制作了降噪设计方案,但至今未进行降噪施工。 对此,已由天元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督促美的房地产公司进行降噪施工。 整改情况: 目前,天元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已与美的房地产公司进行了联系,该公司正在研究解决办法。	未办结	无
120	D3HN202405210015	位于云龙示范区,太平桥社区两个办事处的中间空地,有一无名制砂点搭了铁棚,无环保设施,无系统过滤,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采用暗管直排的方式,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23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无名制砂点是株洲云冶建设管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建设的材料加工厂。该加工厂为云龙示范区基础设施路网及碧湖湖工程提供砂石材料,搭建了一个铁棚,建设了1条水洗制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经板框压泥机进行压滤分离,废水流入沉淀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加工厂早已停产,目前铁棚正在拆除,未发现废水通过暗管及其他未经处理方式外排。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向群众做好相关解释工作,认真化解矛盾。 整改情况: 铁棚已拆除到位。	已办结	无